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潘若禕即潘佳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上訴人 張惟清

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簡字第4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被上訴人（即第一審之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17日私自取用被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備用鑰匙駕車外出，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0號發生自撞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至全損程度。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駕駛系爭車輛外出，且未謹慎駕駛，本件事故顯與上訴人疏未注意行車路況有關，自應負全部肇事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甫於109年11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786,400元之價格購入，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86,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於本院補稱：

01 縱令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系爭車輛新車價格，亦應得請求上訴
02 人賠償必要之修復費用，原審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應駁回
03 上訴。

04 二、上訴人（即第一審之被告）則以：

05 系爭車輛僅車頭受損，絕非嚴重毀損無法修護之程度，被上
06 訴人縱能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應以修車之必要費用（扣除折
07 舊）為限，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僅有300,000元。又修復費
08 用估價單中之變速箱及引擎總成部分，應包含工資費用，計
09 算工資時又予列入，應有重複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
10 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原審法院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決上訴
13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59,316元，及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給付
15 超過300,000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命
16 上訴人給付超過300,000元之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
17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18 回。

19 貳、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20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21 (一)上訴人於110年4月17日，駕駛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外
22 出，並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里○○路○
23 ○○○號附近發生自撞事故，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24 (二)系爭車輛經系爭車輛原廠服務廠之高祥汽車有限公司（下稱
25 高祥公司）估價後，開立如原審卷第141頁及第169頁之估價
26 單，其中零件為627,790元，工資為110,000元。

27 (三)系爭車輛為109年8月出廠。

28 二、爭執事項：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
29 何？

30 參、法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04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5 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為其
06 所有，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不慎，致發生本件事故，
07 造成系爭車輛毀損，應負過失侵權責任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08 車輛行照影本、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
10 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辦理停駛）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5
11 至29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之相關交通處理資
12 料在卷（見原審卷第33至61頁），上訴人駕車時，若能注意
13 前方狀況，即可避免撞及路旁而免於發生事故，足認上訴人
14 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過失，且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則被上訴人
15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6 據。

17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19 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0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
24 度台上字第1574號等判決可資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
25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高祥公司估價後之修車零件費用即高
26 達627,790元，故系爭車輛並無維修實益，因而請求上訴人
27 直接賠償購入價格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8 (一)系爭車輛係於109年8月出廠，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上訴人於
29 109年11月6日以786,400元之價格購入，則有上訴人提出之
30 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9頁），另系爭車輛倘於車況正常保
31 養情形良好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市場交易價格為670,000

元，此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1年11月25日111年度泰字第365號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61頁）。又審視被上訴人所提出修理車輛之估價單及系爭車輛事故照片，系爭車輛除車頭及右前、右後車門毀損較為嚴重外，其餘車體部分尚無大礙，且高祥公司估價修車費用之零件費用為627,79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10,000元，合計737,790元，可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未高出事故當時之市價甚多，且上開金額係以新品零件之價格計算，尚未折舊，是尚不得以該估價之金額作為有無修復必要之唯一憑據。

(二)況系爭車輛經高祥公司能為修復車輛之估價，足見系爭車輛尚非不得修復，且被上訴人亦未證明上開修車廠所採行之維修方式不能使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或修復後尚且影響系爭車輛結構及行車之安全，是難認系爭車輛已達全毀之報廢程度而無從修復，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無修復之實益，尚無足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逕行賠償系爭車輛購入之價格786,400元，即非可採。

三、系爭車輛既非至全毀而不得修復之程度，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逕行賠償市價，惟仍得依法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經高祥公司估價修車費用之零件費用為627,79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10,000元，合計737,790元，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高祥汽車回復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93、169頁）。惟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被上訴人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4月17日，已使用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9,3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27,790 \div (5+1) \div 104,6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27,790 - 104,632) \times 1 / 5 \times (0 + 9 / 12) \div 78,474$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27,790 - 78,474 = 549,316$ 】，至於工資及烤漆部分，並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自得全額請求。是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零件、工資及烤漆費用應為659,316元（計算式：549,316 + 110,000 = 659,316），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659,3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上訴人雖辯稱上開零件費用中變速箱及引擎總成部分應包含零件費用，故於計算工資費用時有重複計算之情形等語，然查，所謂「總成」係指由諸多零件組合成為一個整體特定功能的系統，亦即所謂「變速箱總成」或「引擎總成」，即係指由諸多汽車零件組合而成為之變速箱系統或引擎系統之總稱，性質上仍指該等零件本身，並不包含拆裝引擎及變速箱之費用，此觀高祥公司之估價單，亦明確記載包含「變速箱總成」或「引擎總成」等零件之報價，不含工資、鈑金、烤漆費用等語即可明瞭（見原審卷第93頁），上訴人前開主張，顯有誤會，自不足採。至上訴人另聲請函詢協益汽車材料行確認系爭車輛是否為其收購及後續之處理，然本院既認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為必要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因事故已造成必須支出上開必要修復費用始能修復之損害，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至於系爭車輛是否確已實際修理或其去向，則不影響必要修復費用之認定，自無調查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既因上訴人之過失而毀損，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必要之修復費用，而其金額應為659,316

01 元。從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
02 659,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1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
05 命上訴人為上開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
06 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7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肆、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9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
10 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5 法官 許家菱

16 法官 蕭承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慧雯